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1 日

(七)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9 层证券事业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24	金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 确认投票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分项表决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本次会议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2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 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24	买入	2.00 元	2 股
36262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 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闫新广、钱婷娜

(三) 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010-57805227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9 层

(五)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业部

(六) 邮政编码：100101

(七)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 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时间：_____